

彰化縣 115 學年度芬園國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一、教師編制

特教班型	班級數	編制員額	教師編制人數/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間接服務節數 (含合作教學) (1-2 節) 【註 1】	總節數
			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	兼課教師		
分散式 身障資源班	1	2	1/12+3 (兼課)	0	9	4		28

【註 1】合本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如有進行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規劃，需載明間接服務節數(含合作教學)節數。

二、課程規劃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班

課程類別	科目	年級/組別	配課總節數
部定課程	國語文	九年級/A 組	3
	國語文	八年級/B 組	4
	國語文	七年級/C 組	3
	國語文	七八年級/D 組	3
	數學	九年級/A 組	3
	數學	八年級/B 組	3
	數學	七年級/C 組	3
	數學	七八年級/D 組	3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職業教育	全年級	1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七八	1
	特殊需求-生活管理	七八	1
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28

【註 2】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每週 5 節，數學每週 4 節。

【註 3】若有實行合作教學，請於科目後備註。

三.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班型	年級/學生	科目	每週節數
聽語巡迴輔導	七/林○華	(尚未核定)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			

【註4】若有實行合作教學，請於科目後備註。